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48）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